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请做好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会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申请人及子公司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其中因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人称该案件公安机关调查后未予以立案；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后，已分别关停或受到处罚的厂房停止生产。请申请人：（1）说明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分别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高新区分公司关停及东吉源受罚厂房停止生产是申请人主动行为还是被责令关停，是否已取得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正式通知，申请人作出公安机关调查后未予立案的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该案件直接责任人员是否为申请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被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可能性；（3）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因同类事项反复、多次被处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4）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及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

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分别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高新区分公司关停及东吉源受罚厂房停止生产是申请人主动行为还是被责令关停，是否已取得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正式通知，申请人作出公安机关调查后未予立案的判断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2018年8月2日，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061号《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8年6月28日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东山精密高新区分公司现场监察中发现的环保违法行为，做出了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合计罚款1,559,247.86元的处罚决定。

2019年9月27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2019）05第040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2019年7月11日苏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人员对东吉源现场监察中发现的环保违法行为，做出了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涉及的具体违法行为和处罚决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对公司的处罚                 |
|-----|--------|-------------------|-----------|-------------------------|------------------------|
| 1.1 | 高新区分公司 | 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061号 | 2018年8月2日 | 部分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           | （1）责令改正；<br>（2）罚款30万元。 |
| 1.2 |        |                   |           | 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 1.3 |        |                   |           | 生产现状和环评报告中的生产情况不符       | 按总投资额2%罚款53.92万元。      |
| 1.4 |        |                   |           | 产生的废包装桶等由厂商回收，未办理危废转移联单 | 罚款5万元。                 |
| 1.5 |        |                   |           | 部分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危废堆放场所无标识牌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2) 罚款 5 万元。                |
| 1.6 |     |                              |                       | 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无事故应急池          | 罚款 2 万元。                    |
| 1.7 |     |                              |                       | 污水总排口 PH 和 COD 指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 (1) 责令改正；<br>(2) 罚款 60 万元。  |
| 2   | 东吉源 | 苏环行罚<br>(2019)<br>05 第 040 号 | 2019 年<br>9 月 27<br>日 | 镍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制               | (1) 责令改正；<br>(2) 罚款 10 万元整。 |

(二) 高新区分公司关停及东吉源受罚厂房停止生产是公司主动行为

环保主管部门未对高新区分公司、东吉源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的处罚措施。高新区分公司关停及东吉源受罚厂房停止生产均是公司为优化生产布局而主动实施的搬迁行为，其中，高新区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环保部门现场监察前即启动搬迁工作。高新区分公司及东吉源搬迁主要系：

一方面，高新区分公司及东吉源厂房均为租赁厂房，受场地限制等因素影响，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与盐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在盐城智能终端产业园投资经营 FPC、LED、盖板玻璃、通讯电子等项目。高新区分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面板和精密金属件的生产和销售，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高新区分公司玻璃面板业务搬迁至公司盐城生产基地，精密金属件业务搬迁至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的生产基地；东吉源主要从事金属件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的业务，可以为公司盐城通讯业务作配套，因此搬迁至盐城生产基地。

因此，高新区分公司关停及东吉源受罚厂房停止生产是公司主动行为。

(三) 公司关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关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的信息披露，其含义为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前述环保处罚决定书，高新区分公司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而被处于将案件移送公司机关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暗管、渗井……，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因此，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对高新区分公司作出移送公安机关的决定，适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的规定，属于环保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情形；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不适用《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公通字〔2016〕16号）。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通知的情形。

2020年4月24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虎丘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移送的相关材料，经调查，高新区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未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因此，公司关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高新区分公司环保处罚案件直接责任人员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环保处罚决定书，高新区分公司环保处罚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员为高新区分公司的负责人，该人员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高新区分公司上述环保行政处罚行为，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对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出具了“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按处罚下限对高新区分公司直接负责人罚款人民币5万元。

三、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因同类事项反复、多次被处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环保、

安全、消防等具体业务层面，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守则》、《生产安全性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作业指导书》、《安全防护管理规程》等配套制度，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2020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0）5-5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环保、安全、消防以及海关的行政处罚，主要处罚为环保行政处罚。在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同时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遵守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环保、安全及海关方面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同类事项反复、多次被处罚的情形。

但公司存在因消防通道被占用、厂房之间搭建占用防火间距等多次被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消防相关内控制度，重视消防安全管理，但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种类多样、厂区管理复杂，存在因场地限制、整改时间较长、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出现的消防违规问题，但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单笔罚款金额低于3万元，且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经过积极整改，2019年11月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相关行政处罚行为。

2020年4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消防、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争对上述行政处罚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及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一）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相关规定

公安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 号），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了细化：“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2019 年 5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复函》（苏环函〔2019〕86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对企业环境行政处罚情节严重均无直接、明确的认定”。

### （二）关于环保守法和环保信用的评价制度

2015 年 2 月，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

2019 年 12 月，江苏作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部署要求，加快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了《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苏环规〔2019〕5 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情况，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管理手段。

（三）公司不属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高新区分公司因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环保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不属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而被环保处罚的情形。

高新区分公司本次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系高新区分公司在整体搬迁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不存在主观恶意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相关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罚款区间的对比，亦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违法行为                  |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               | 对公司的处罚                     |
|-----------------------|---------------------------|---|---------------|----------------------------|
|                       | 相关法条                      | 法律责任  | 罚款金额区间        |                            |
| 部分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2)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br>(3)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责令关闭。 | 20-200 万元     | (1) 责令改正；<br>(2) 罚款 30 万元。 |
| 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尚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15 日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拘留。  | -             |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 生产现状和环评报告中的生产情况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总投资额 1%-5% 罚款 | 按总投资额 2% 罚款 53.92 万元。      |
| 产生的废包装桶等由厂商回收，未办理危废转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20 万元       | 罚款 5 万元。                   |

|                           |                              |   |           |                                   |
|---------------------------|------------------------------|---|-----------|-----------------------------------|
| 联单                        | 第六款                          |   |           |                                   |
| 部分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危废堆放场所无标识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10 万元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br>(2) 罚款 5 万元。 |
| 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无事故应急池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3 万元    | 罚款 2 万元。                          |
| 污水总排口 PH 和 COD 指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 10-100 万元 | (1) 责令改正;<br>(2) 罚款 60 万元。        |
| 镍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100 万元 | (1) 责令改正;<br>(2) 罚款 10 万元整。       |

另外,通过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评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东吉源为蓝色等级(一般守信),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情形。

因此,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核查了东山精密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收据等文件;

(2) 访谈东山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负责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和海关事务的相关人员,实地走访相关场所,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3) 核查了东山精密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核查了高新区分公司、东吉源的租赁合同,访谈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了

高新区分公司、东吉源已经搬迁的机器设备，了解被处罚工厂关停的原因；

(5) 核查了东山精密及重要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就东山精密及其下属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对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6) 通过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江苏省、苏州市关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相关规定情况；

(7) 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虎丘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关停受罚厂房是申请人主动行为，高新区分公司环保违法行为未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该案件直接责任人员不是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针对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除高新区分公司因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环保主管部门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而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申请人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高新区分公司和东吉源关停受罚厂房是申请人主动行为，高新区分公司环保违法行为未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该案件直接责任人员不是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针对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除高新区分公司因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环保主管部门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而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通过暗管、

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申请人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请申请人结合近期公布引进50条口罩生产线及前期公布拆分子公司艾福电子创业板上市预案等公告，说明：（1）申请人目前50条生产线筹建情况，是否取得立项、相关生产、销售资质；（2）申请人子公司分拆上市进展；（3）结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近期股价波动是否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申请人2020年3月3日公告核查情况的原因，是否后续存在因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的可能和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申请人目前 50 条生产线筹建情况，取得的立项、相关生产、销售资质情况  
公司本次筹建的口罩生产线主要为日常防护型口罩，主要系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以及社会疫情防控的需要。该项目是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开展，为苏州市吴中区春季重大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东山镇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目前，项目 50 条生产线已陆续投产。

该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26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号：2020032050600000139）；2020 年 3 月 9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依据 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为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产品出具了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No. FZ2003144）。

#### 二、申请人子公司分拆上市进展情况

艾福电子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筹备及进展情况如下：

艾福电子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

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年1月19日，艾福电子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工作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2020年3月27日，艾福电子与保荐机构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江苏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开展辅导工作。

三、引进50条口罩生产线及前期公布拆分子公司艾福电子创业板上市预案等事项不存在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的情形

（一）公司筹建口罩生产线是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防疫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行为

2020年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受疫情影响，全国疫情防控物资紧张，特别是口罩需求量较大，加上各地企业逐渐复工复产，口罩需求进一步加大。

一方面，公司根据中央及各地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于2020年2月10日陆续复工，根据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在复工前需储备15天左右的口罩需求量，以满足复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需要。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规模较大，人员较多，需求量较大。在口罩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完全通过对外采购难度较大，公司需要通过自产口罩满足复工复产需求。

另一方面，苏州市制造业发达，生产企业众多，企业的复工复产存在大量口罩需求，但苏州市口罩企业数量及产能供给偏紧。鉴于社会对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需求量较大，政策支持有条件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物资。公司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拥有洁净生产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的管理经验，可以较为方便的改造为口罩所需的洁净车间，地方政府也鼓励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实施转产。因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地方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开展一次性口罩转产工作，以满足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求。

（二）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创业板上市系公司抓住5G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巩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通讯行业布局的需要

### 1、国家大力推进 5G 通信产业的发展，推动 5G 基站建设

无线通信作为信息社会的基石，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5G 作为一项全球性的通信技术标准，正处在技术标准形成和产业化培育的关键时期，多国在国家数字化战略中把 5G 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塑造竞争新优势。

我国高度重视 5G 的发展，将 5G 作为我国技术实力的名片和新经济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接连发布多项文件支持 5G 发展。5G 通信网络建设产业链主要包括无线主设备、传输设备、光纤光缆、系统集成等，其中无线主设备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关键，具体包括基站设备、基站天线、PCB、射频器件等。5G 技术的商业应用将为通信行业带来巨大增量市场，也将直接拉动对上游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

### 2、5G 基站建设给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随着我国 5G 的正式商用和世界范围内 5G 通信组网，相关基站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其中滤波器系基站设备中的核心器件。在 5G 基站组网过程中，Massive MIMO（大型矩阵天线技术）可以提高接收端的效率而将被大规模应用，故对滤波器提出了小型化、轻量化、低损耗以及性价比的要求，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是主流方案。同时 Massive MIMO 商用，导致射频通道数增加，进一步带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需求量提升。

### 3、巩固陶瓷介质射频器件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通讯行业布局

艾福电子系公司 2017 年收购而来，其主要从事陶瓷介质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是我国最早研发陶瓷介质射频器件并具有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其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在陶瓷材料、陶瓷滤波器、陶瓷波导滤波器、瓷谐振器方面具有突出的经验及设计能力。艾福电子产品在 5G 基站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收购艾福电子有利于公司实现 5G 关键产品布局，增强对通信集成商的整体产品供应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艾福电子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艾福电子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成功上市将有利于艾福电子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加快其产能的爬坡速度，保持陶瓷介质射频器件业务的创新

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从而加强艾福电子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分拆上市后，艾福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艾福电子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艾福电子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通讯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通讯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三）及时披露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内幕交易

鉴于分拆艾福电子上市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属于股票价格敏感信息，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但由于分拆上市涉及尽职调查、辅导备案、证监会申报等事项，需时较长，且涉及人员较广，为防范内幕交易，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信息。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内幕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推进个人降杠杆，质押率持续降低，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的情形

2019年以来，考虑到国内金融降杠杆的市场环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以下简称“袁氏父子”）持续推进个人降杠杆。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袁氏父子持有的东山精密股票质押率为59.95%，相比2018年末88.32%的质押率已大幅降低。此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袁氏父子质押融资余额15.51亿元，按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2.89元/股计算，其质押股票市值为70.75亿元，为其融资额15.51亿元的4.56倍，安全边际较高，平仓风险可控，且自2020年以来，袁氏父子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此，袁氏父子目前质押平仓风险可控，且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筹建口罩生产线及分拆子公司上市均为公司客观的经营管理行为，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的情形。

四、申请人近期股价波动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即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2020 年 3 月 19 日 | 涨跌幅     |
|---------------------|-----------------|-----------------|---------|
| 东山精密股价（元/股）         | 33.36           | 23.21           | -30.43% |
| 中小板综指（399101）       | 10,849.84       | 9,601.00        | -11.51% |
| 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 | 10,221.62       | 8,056.41        | -21.18% |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申万电子零部件制造指数（850852）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告知函出具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8.92%与-9.24%，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告核查情况系满足交易所信息披露规范的需要，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公司公告该说明，原因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预案披露规范，披露重组预案时需披露董事会关

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此，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范，对分拆上市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1) 现场走访了申请人口罩生产线，了解口罩生产线筹建情况；

(2) 访谈申请人相关人员，了解申请人筹建口罩生产线的原因为、立项、相关生产、销售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销售、生产情况等，查阅了口罩生产线相关的立项、环评文件、销售合同、发票等；

(3) 访谈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备忘录、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等文件，了解申请人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目的、进展情况等；

(4) 查阅了东山精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股票质押借款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相关公告，了解袁氏父子股票质押情况；

(5) 查询了东山精密股票价格，并对股价、平仓线空间进行了测算，分析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以及股价波动情况；

(6) 查阅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证监会、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其他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信息披露情况，了解申请人关于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50 条口罩生产线筹建情况，取得的立项、相关生产、销售资质情况以及分拆上市进展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行为不存在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的情形；申请人近期股价波动未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告核查情况

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 50 条口罩生产线筹建情况，取得的立项、相关生产、销售资质情况以及分拆上市进展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行为不存在蹭热度，拉升、操纵股价的情形；申请人近期股价波动未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申请人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告核查情况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2019年半年报显示，盐城生产基地一期预算60亿元，盐城生产基地一期尚有11.89亿元未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拟以8.03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盐城生产基地一期尚未完全建成投产、FPC产品以大客户为主导的形势下，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2）申请人2018年收购Multek，收购时净资产约11亿元，2019年本次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拟使用募集资金13.88亿元，对Multek两个项目进行改造，说明完成收购后短期内拟对收购资产大规模改造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盐城生产基地一期尚未完全建成投产、FPC产品以大客户为主导的形势下，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盐城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盐城生产基地一期在建工程余额 69,233.53 万元，主要为 LED 器件业务相关资产，其中与 FPC 产品相关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402.06 万元，金额较小，盐城生产基地一期 FPC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投产。

（二）“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的必要性

1、FPC 行业前景广阔，存在扩产需求

①5G 的加速推进有望带动智能手机换机潮，推动 FPC 需求增长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将出现越来越显著的改变，5G 时代智能手机的创新，包括摄像头、屏下指纹、5G 网络等。根据国盛证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FPC 系列之智能手机篇》研究报告，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将会不断复苏，配合 5G 以及手机上的创新，将引领新一轮换机潮，从而带动智能手机 FPC 需求的增长。

#### ②智能手机单机 FPC 用量持续提升，推动 FPC 需求的增长

5G 时代基于扩充网络容量的需求，天线阵列将从 MIMO 技术升级为更先进的 Massive MIMO 技术，天线数量将显著提升，相应的手机端的天线数量和射频传输线数量也相应提高，以实现更快的传输数据。同时，5G 网络下手机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数据处理量都会相应提升，因此需要更多功能组件和更大的电池容量，这些都持续压缩手机空间。FPC 具有轻、薄、可弯曲等特点将进一步促进手机厂商增加 FPC 的应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刚性 PCB，节省手机内部空间，进而推动 FPC 需求的增长。

#### ③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创新不断，FPC 应用场景及价值逐步增多

近几年，智能手机创新不断，摄像模组、屏下指纹识别、折叠屏等新技术不断应用，FPC 应用场景不断增多。以 iPhone 为例，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FPC 系列之智能手机篇》数据显示，2016 年推出的 iPhone7 中 FPC 用量为 14-16 块，而 2018 年推出的 iPhone Xs 中 FPC 用量达到了 24 块。而随着应用场景的增加以及新技术的应用，FPC 价值量也在增加，例如屏下指纹模组所使用的软硬结合板、折叠屏所用的更大面积的 LMC 用 FPC、以及新诞生虚拟侧键等，其 FPC 的价值量均要高于普通手机内用的 FPC。而如若未来折叠屏手机逐步渗透入消费者市场，折叠屏（仅屏幕）内 FPC 的用量也将随着屏幕尺寸的扩张而同步提高，也将同向带动屏幕模组中 FPC 价值量的增长。

此外，叠加 FPC 在 Watch、AR/VR 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以及安卓阵营 FPC 用量的增加，FPC 市场前景广阔。

#### ④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FPC 的需求不断上升

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主要集中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和保全系统等。近几年，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特别是随着传感器

技术应用的增加和互联网对汽车的逐步渗透，汽车的电子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所 2019 年 5 月出具的《消费电子&PCB:消费电子结构创新不断，PCB 受益 5G 趋势依旧》的数据，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65%和 47%，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车用 PCB/FPC 的发展。此外，在中低端汽车领域，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仅为 15%，未来电子化的渗透空间较大，车用 PCB 在汽车消费升级换代的趋势下也将持续增长。

#### ⑤国产 FPC 替代空间依然巨大

根据 PrismaMark2020 年 4 月研究报告数据，2018 年度，全球 PCB 市场中国占比达到 52.4%，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占比将提高到 55.1%。但聚焦于 FPC 行业，将 FPC 产值按照厂商所属地划分，大陆企业占比较低，根据国盛证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FPC 系列之智能手机篇》研究报告，2018 年大陆企业这一占比仅为 16%，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产值国家/地区分别为日本（37%）、中国台湾（28%）和韩国（17%），排名进入前 15 的中国大陆内资厂商仅有东山精密以及弘信电子。国产化率较低意味着国产替代空间巨大。特别是近年来，日本公司在消费电子 FPC 业务上有意缩减，转而发展竞争壁垒更高的车用 FPC 市场，而在消费电子 FPC 领域，技术更新较快，需要不断的投入，才能跟上技术进步的节奏，日本公司在投入上较为谨慎，将推动苹果等智能手机厂商将份额更多的分配给国内及台资企业。

#### 2、印刷电路板行业是重资产行业，存在持续性的固定资产投资

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工艺需要大量的设备投资，且大量设备需要进口，资金需求高。且下游客户在考察印刷电路板厂商时，产能也是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此外，由于印刷电路板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厂商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紧跟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印刷电路板行业存在持续性的固定资产投资。

3、公司整体的 FPC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自公司 2016 年收购 MFLEX 以来，FPC 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分别为 3.89 亿元、

8.24 亿元和 11.64 亿元，发展情况较好。随着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深入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 FPC 业务存在扩产需求，在手订单充足，订单情况较好。2019 年度公司 FPC 业务整体的产能利用率也已达到 93.88%，盐城 FPC 生产基地产能也已接近满负荷运转，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4、盐城 FPC 生产基地与本次募投项目在客户、应用领域、工艺技术上存在差异。公司盐城 FPC 生产基地主要服务汽车客户和手机客户，产品以双层板为主，侧重于车载大尺寸产品。而“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侧重于精细线路产品和多层结构产品，与盐城 FPC 生产基地在客户结构、应用领域、工艺技术、设备选型上存在一定差异。

###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FPC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FPC 行业发展前景具体请参见本题“一、

（一）1、FPC 行业前景广阔，存在扩产需求”相关内容。

2、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合作范围，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需求保障

公司的印刷电路板业务具有优质的客户群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智能手机领先企业 A 公司、国内通信设备领先企业 H 公司，以及三星、OPPO、小米等众多消费电子领域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新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合作范围，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 3、持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FPC 研发制造厂商之一，根据 Prismark 数据，公司 FPC 业务规模全球第三。MFLEX 深耕 FPC 行业，拥有数十年的行业发展经验，且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突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全球化研发团队，并

在 FPC 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FPC 业务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 FPC 研发实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未来将继续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强化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零缺陷的经营理念，建立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流程、制度标准化，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

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色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和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从而优化产品良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订单交期等，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公司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质量保证。

二、申请人完成对 Multek 收购后短期内拟对 Multek 大规模改造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 （一）PCB 行业发展前景好

Multek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并以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为主。受益于 5G 通信加速推进、消费电子技术迭代、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等需求的拉动，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 1、5G 的加速推进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带动 HDI 需求的增长

5G 时代基于扩充网络容量的需求，天线列阵将从 MIMO 技术升级为更先进的 Massive MIMO 技术，天线数量将显著提升，相应的手机端的天线数量和射频传输线数量也相应提高，以实现更快的传输数据。同时，5G 网络下手机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数据处理量都会得到相应提升，因此需要更多功能组件和更大的电池容量，这些都持续压缩手机空间。HDI 由于采用积层法制板，运用盲孔和埋孔来减少通孔的数量，相对普通多层板在布线上具有密度优势，能够在有限的主板上承载更多的元器件，移动终端的轻薄化推动 HDI 的设计更多的向三阶甚至任意层 HDI 发展，推动 HDI 市场的发展。

##### 2、5G 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推动 PCB 市场需求

5G 通信将拥有比 4G 更快的速度，实现在通讯速率及容量上的升级。在技术上主要体现在毫米波、小基站、MassiveMIMO 技术等。由于上述技术的应用，5G 时代的通信设备对通信材料的要求更高，需求量也将更大，为高频 PCB 未来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

首先，5G 为了实现更高的带宽，需要采用毫米波技术。相比使用 4G-LTE 频段，使用毫米波频段，频谱带宽可以提高 20 倍，传输速率自然大大提升。由于毫米波的工作频率较高，5G 的通信基站和移动终端设备对高频 PCB 有着大量的需求。

其次，5G 将采用高密度小基站：毫米波最大的缺点就是穿透力差、衰减大，而传统的宏基站信号又存在弱覆盖或者盲点区域，无信号或质量差，同时，5G 网络终端数量会呈爆炸性的增长，单位面积内的入网设备可能会增至千倍，宏基站将不能满足正常需求。因此，未来 5G 移动通信将不再依赖宏基站的布建架构，而是使用大量的小基站取代宏基站，小基站可以覆盖宏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基站数量的增值，也必然带动高频 PCB 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此外，5G 采用 MassiveMIMO 技术，5G 基站还将拥有比 4G 基站更多的天线。MassiveMIMO 技术可使用大量天线形成大规模的天线阵列，使基站可以同时向更多用户发送和接受信号，从而将移动网络的容量提升数十倍或更大。4G 基站只有十几根天线，但 5G 基站可支持上百根天线，目前高频 PCB 主要应用于基站天线中。5G 对毫米波技术的要求，也促进移动终端和基站端天线的更新换代和数量的增长，天线向有源方向发展将带动单个天线的价值提升。MassiveMIMO 技术的应用将使单个基站中高频 PCB 的需求量大幅增加。

### 3、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FPC 的需求不断上升

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FPC 的需求的提升具体请参见本题“一、（一）1、④汽车电子行业对 PCB/FPC 的需求不断上升”相关内容。

### 4、高端服务器的发展推动高速高频高密度 PCB 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服务器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Gartner 数据显示，与 2017 年全年相比，2018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增长 13.1%，收入增长 30.1%。而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为 330.43 万台，同比增长 26.1%，市场规模为 1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9%，中国服务器市场已成为全球出货量的增长主力。IDC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出货量将超过 525 万台，未来 5 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9.7%。

未来，随着 5G、云计算、AI、大数据等的发展，高速、大容量、云计算、高性能的服务器需求将越来越大，对 PCB 的设计要求也不断升级，如高层数、大尺寸、高纵横比、高密度、高速材料的应用、无铅焊接的应用等。随着高端服务器的发展，对于 PCB 层数要求也越来越高，从之前的 1U 或 2U 服务器的 4 层、6 层、8 层主板发展到现在的 4U、8U 服务器的 16 层以上，背板则在 20 层以上，PCB 层数的增加对供应商的整体加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PCB 在高端服务器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背板、高层数线卡、HDI 卡、GF 卡等，其特点主要体现在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也将推动高速高频高密度 PCB 市场的发展。

根据 Prismark2020 年 4 月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2024 年，PCB 市场整体增速为 4.3%，而数据中心/服务器 PCB 市场增速为 6.4%，明显快于行业平均增速。

（二）公司收购 Multek 时重点看中 Multek 的品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和良好协同效应，收购后公司需要把握 PCB 行业的发展机遇，推动 Multek 持续快速的发展

公司收购 Multek 主要系 Multek 原为世界知名制造集团伟创力旗下的 PCB 制造业务相关主体，Multek 在 PCB 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近 40 年的发展历史，业务规模在全球 PCB 行业中位居前列。而作为国际跨国集团伟创力业务的一部分，Multek 在国际 PCB 市场亦存在良好的品牌声誉，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其客户资源丰富，且多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其产品以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板为主，有效弥补了公司在硬性电路板、刚柔结合板领域的业务空白，而丰富客户资源与公司原有 FPC 业务形成了良好的互补效应，有利于分散大客户依赖风险，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显著。

然而，Multek 非为伟创力的核心业务和重点发展方向，因此获得的资本投入较少，面临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等问题。为解决上述情况，收购后，公司拟对 Multek 部分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新增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良率和质量，特别是 5G 用印刷电路板等市

场前景较好的产品，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鉴于 PCB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 PCB 行业持续资本投入的特征，公司收购 Multek 后需要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对 Multek 进行进一步投入，推动 Multek 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利润来源。

（三）Multek 在手订单充足，亟需提升产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Multek 发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自收购以来，2018 年 8-12 月、2019 年度，Multek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4%、92.29%，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随着 5G 的加速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Multek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需要升级改造原有 Multek 生产线，投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 Multek 产能及盈利能力。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1）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订单等，了解申请人 PCB 业务板块的盈利状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等；

（2）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申请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4）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PCB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系申请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具备相应的措施消化新增产能；申请人完成对 Multek 收购后短期内拟对 Multek 大规模改造系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 Multek 收购完成后整合以及促进 Multek 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系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具备相应的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完成对 Multek 收购后短期内拟对 Multek 大规模改造系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 Multek 收购完成后整合以及促进 Multek 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关于近期东莞东山、深圳东山与控股股东袁永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请申请人：（1）结合2018年6月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2017年度，公司LED及其显示器中的高端产品及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显示器产品占比提高，带动整体毛利率相应提高”，说明2018年7月，宣布拟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年12月末，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7.72亿元，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申请人资金，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结合益穆盛2019年三季度末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年7月，宣布拟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6年7月、2018年7月分别完成对世界知名的印刷电路板公司MFLEX、Multek的收购，MFLEX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业务，Multek主要从事刚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的业务，至此，公司完成了以印刷电路板业务为核心的战略布局。

公司的印刷电路板业务具有优质的客户群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5G的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高端服务器市场的发展，印刷电路板市场前景广阔，但印刷电路板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性的固定资产投资且金额较大。

公司大尺寸显示业务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代工，虽然 2016 年、2017 年发展速度快且盈利能力较好，但具有客户回款慢、资金占用高等问题。考虑到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印刷电路板业务，因此，公司希望通过剥离大尺寸显示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

二、2019 年 12 月末，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 7.72 亿元，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申请人资金，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一）公司尚未收回深圳东山资产转让款的原因

上述款项系公司剥离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尚未收回的款项。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款总计为 11.03 亿元（包括应收暴风智能款项 7.37 亿元、固定资产 1.44 亿元、存货 2.22 亿元）。根据有关协议，上述资产转让价款最晚需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深圳东山已支付 3.31 亿元，尚应支付 7.72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下简称“目标债务”或“目标债权”），未支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大尺寸显示业务在深圳东山受让后，受其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影响，大尺寸显示业务经营不佳且主要应收账款未收回

大尺寸显示业务主要客户暴风智能从事互联网智能电视业务，其商业模式需要前期投入巨额资金以获取线上客户。但暴风智能原控股股东暴风集团经营状况不佳，暴风智能 2019 年重点推进的股权融资计划未完成，且暴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冯鑫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于 2019 年 9 月被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暴风智能经营逐步陷入困境并不得已于 2019 年下半年最终停产，深圳东山对暴风智能 7.37 亿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

2、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降低质押率的需要，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接了深圳东山对公司 11.03 亿元的债务的支付义务。2018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率为 88.32%，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中国与美国发生贸易争端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一定的平仓压力，需要筹措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或补充质押以化解质押风险，

虽然公司股价自 2019 年下半年企稳回升，但由于受前期补仓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质押率仍相对较高。考虑到金融降杠杆的市场环境，高质押率会导致较高的质押风险，不利于维护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因此，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积极筹集资金偿还质押借款以降低质押率，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为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付款义务和化解质押风险，维护公司利益，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了公司 6.62% 股票，取得税后金额 14.02 亿元，偿还质押借款 12.67 亿，并按照转让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支持深圳东山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累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资产转让款合计 3.85 亿元。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2 亿元及相应利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筹划转让宁波益穆盛 99.9944% 出资份额进行债务重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袁永刚持有宁波益穆盛 99.9944% 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宁波益穆盛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 股权，安世集团为一流的半导体企业，发展状况较好。交易标的资产质量较好，价值较高，经评估机构估值，交易标的价值为 8.08 亿元，高于目标债务账面原值，且未来具有较好的变现机会。考虑袁永刚原投资宁波益穆盛即为服务于上市公司的战略收购，安世集团相关业务和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鉴于此，袁永刚原筹划将交易标的转让给上市公司抵偿深圳东山的目标债务，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袁永刚、深圳东山与东莞东山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4% 出资份额，交易作价为 8.05 亿元，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资产购买协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资产购买协议因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需同时取得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基金”）

的同意。在筹划本次交易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建广资产、中益基金进行了积极沟通，且中益基金已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020年3月12日，闻泰科技（600745.SH）股票停牌，拟筹划收购安世集团上层持股结构中的相关少数股东权益，其中包括宁波益穆盛全部合伙企业份额。由于闻泰科技于2019年10月完成对安世集团控股权的收购，本次闻泰科技筹划继续收购安世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快于宁波益穆盛合伙人的预期。

2016年至2017年，建广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产业基金从恩智浦收购安世集团相关资产，并拟通过对外出售实现基金退出，宁波益穆盛为其中多支基金之一。2019年10月，闻泰科技完成了对安世集团控股权的收购，因此，将宁波益穆盛出售给闻泰科技是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实现退出的优先选择。根据闻泰科技2020年3月26日公布的收购预案，建广资产和中益基金通过出售宁波益穆盛的交易将分别取得约0.45亿元的交易对价，收益较好。因此，建广资产和中益基金基于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利益和设立目的，为促成与闻泰科技的交易，于2020年3月23日终止了资产购买协议。

5、鉴于资产购买协议已被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协商确定了新的履约安排

由于资产购买协议被终止，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协商确定，达成以下还款安排：

（1）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度累计支付2.32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30%）及相应利息；

（2）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5.40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计息安排：对于未偿付的目标债务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9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从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起计息；

（4）如深圳东山无法按上述进度按期付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

袁永峰承诺将及时依法减持其持有的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末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期偿付。

2020年4月2日，公司、东莞东山、袁永刚、袁永峰及深圳东山就上述付款安排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0年4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7.72亿元的事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上述资产转让款项产生的原因系上市公司贯彻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资产转让款项产生原因为上市公司为贯彻聚焦印刷电路板等核心业务。通过剥离大尺寸显示等非核心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以将有限的资源重点投向发展较好、市场前景广阔的业务，以提升公司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剥离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截至2019年12月末，大尺寸显示资产转让款付款进度与协议约定相符

根据相关协议，大尺寸显示业务转让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 序号 | 债权方  | 债务方  | 款项性质               | 金额（亿元） | 支付期限   |
|----|------|------|--------------------|--------|--|
| 1  | 东莞东山 | 深圳东山 |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 11.03  |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30%，12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18个月内结清。 |
| 2  | 东山精密 | 东扬投资 | 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价款     | 0.54   |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
| 合计 |      |      |                    | 11.57  | /  |

深圳东山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3月17日前，东扬投资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另外，深圳东山累计支付了大尺寸显示业

务资产转让款合计 3.31 亿元（付款进度超过 30%）。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资产转让价款本金 7.72 亿元及相应利息，最晚付款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大尺寸显示资产转让款付款进度与协议约定相符。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推进目标债务偿付，目标债务尚未偿付具有客观原因，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推进目标债务偿付，但暴风集团和暴风智能的经营状况恶化，是导致目标债务未及时偿付的主要原因，目标债务尚未偿付具有客观的第三方原因，具体请参见本题“二、（一）公司尚未收回深圳东山资产转让款的原因”相关内容，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观故意为之，不存在故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针对目标债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已达成展期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东莞东山、袁永刚、袁永峰及深圳东山就目标债务付款安排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目标债务的原付款期限进行了展期，并对具体还款进度和担保措施做了明确约定，目标债务展期期间将计提相应的利息，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出具了相应承诺，目标债务展期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5、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转让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事项、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 出资份额事项及目标债务展期安排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公允。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 7.72 亿元的事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结合宁波益穆盛 2019 年三季度末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由于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无法就与上市公司的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生效条件无法满足，终止本次关联交易。虽然交易已经终止，从作价角度看，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宁波益穆盛 2019 年三季度末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情况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宁波益穆盛所有者权益为 34,536.7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宁波益穆盛净利润为 680.99 万元。宁波益穆盛主要资产为通过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安世集团 2.38% 股权，安世集团的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并在技术能力、客户、盈利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发展状况较好。

（二）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公司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4% 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对价以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证”）为出具的金证通估报字[2020]第 001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益穆盛 99.9944% 出资份额估值 8.08 亿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8.05 元，与估值结果相近。

2、本次交易作价与闻泰科技收购安世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时的作价接近

根据闻泰科技（600745.SH）2019 年 6 月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世集团 100% 股东权益价值 338.00 亿元。以安世集

团整体估值按出资比例简单推算,宁波益穆盛 99.9944%出资份额对应价值约为 8.04 亿元,与交易对价相近。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查阅申请人剥离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交易相关协议、付款单据、公告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等,分析交易的付款进度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申请人剥离大尺寸显示等业务、申请人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4%合伙企业份额交易安排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

(3) 查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复核申请人各业务板块的盈利状况;

(4) 查阅深圳东山财务报表,了解深圳东山经营状况;

(5) 查阅了东山精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氏父子股票质押借款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相关公告,了解袁氏父子股票质押情况;

(6) 查询了东山精密股票价格,了解股价波动情况;

(7) 查阅了宁波益穆盛财务报表,了解宁波益穆盛 2019 年三季度末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情况;

(8) 查阅了申请人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4%合伙企业份额交易安排相关的协议、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估值报告、评估报告等,分析公司购买宁波益穆盛 99.9944%合伙企业份额交易安排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9) 查阅了闻泰科技公告、袁永刚与闻泰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本次交易的实施背景、原因、目的等,分析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 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的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共等,了解该次交易的实施背景、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2018年7月宣布拟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12月末，申请人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7.72亿元的原因合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申请人购买宁波益穆盛99.9944%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虽然已终止，但从作价角度看，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7月宣布拟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12月末，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深圳东山资产款为7.72亿元的原因合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申请人购买宁波益穆盛99.9944%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虽然已终止，但从作价角度看，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关于经营业绩及资产减值。根据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58,147.98万元。此外，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对暴风智能的原长期股权投资也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零，其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为35,000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对暴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对暴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具体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减值公告”），经初步核算，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147.98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0）5-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会同会计师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最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与减值公告和业绩快报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报告计提金额 | 减值公告计提金额  |
|--------|--------------|-----------|
| 应收账款   | 48,850.15    | 43,505.87 |
| 其他应收款  | -2,105.63    | -531.22   |
| 存货     | 13,901.78    | 11,367.3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95.32     | 3,805.95  |
| 应收票据   | -169.93      | -         |
| 固定资产   | 76.97        | -         |
| 合计     | 64,248.67    | 58,147.97 |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  |
|---------------|---|
|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 644,235.94  |
|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 552,536.18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1、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br>2、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0-6月计提0.5%；7-12月计提5%；1-2年计提20%；2-3年计提60%；3年以上计提100%。 |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91,699.77   |

|            |   |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48,850.15   |
| 计提原因       | 1、对于暴风智能等部分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br>2、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 资产名称          | 其他应收款  |
|---------------|--|
|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 80,427.92  |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78,308.65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1、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br>2、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1年以内计提5%；1-2年计提10%；2-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 |
|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 2,119.27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2,105.63  |
| 计提原因          | 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期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

## 3、存货跌价情况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 471,688.09  |
|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 455,637.63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 16,050.46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13,901.78                            |
| 计提原因         |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 资产名称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 15,525.07   |
|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 8,625.64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6,899.43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3,695.32  |
| 计提原因          | 公司投资的部分公司经营低于预期，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                         |

#### 5、应收票据

| 资产名称          | 应收票据   |
|---------------|--|
|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 9,134.81   |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9,122.26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0-6月计提0.5%；7-12月计提5%。 |
|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12.55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169.93  |
| 计提原因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6、固定资产

| 资产名称        | 固定资产         |
|-------------|--------------|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1,033,910.89 |
|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 1,033,000.43 |

|               |   |
|---------------|---|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910.46  |
|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 76.97   |
| 计提原因          |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已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

## （二）对暴风智能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对暴风智能增资4亿元，持有暴风智能11.02%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暴风智能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50亿元。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对暴风智能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且该投资对于暴风智能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因此，公司对暴风智能的投资属于“非交易性”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暴风智能的股权投资在报表中列示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末，由于暴风智能处于停产状态，并进行了人员清算，且未有改善迹象，经审慎评估，公司将暴风智能11.02%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为0万元。暴风智能11.02%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3.50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与减值公告一致。

## 二、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一）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各期末，公司商誉科目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MFLEX公司   | 177,075.29 | 177,075.29 | 177,075.29 |
| Multek公司  | 17,932.91  | 17,932.91  | -          |
| 牧东光电      | 15,395.76  | 15,395.76  | 15,395.76  |
| 艾福电子      | 13,500.16  | 13,500.16  | 13,500.16  |
| 账面余额合计    | 223,904.12 | 223,904.12 | 205,971.21 |
| 减值准备-牧东光电 | 1,845.03   | 1,845.03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222,059.09 | 222,059.09 | 205,971.21 |

公司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2017年、2018年、2019年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 1、2017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过程  | MFLEX      | 牧东光电      | 艾福电子      |
|--------------------|-------|------------|-----------|-----------|
|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A     | 475,946.71 | 64,048.92 | 7,075.06  |
|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考虑完全商誉） | B     | 177,075.29 | 15,395.76 | 19,285.94 |
| 小计                 | C=A+B | 653,022.00 | 79,444.68 | 26,361.00 |
| 可回收金额确定            | D     | 678,268.35 | 91,227.24 | 27,163.45 |
| 差异                 | E=D-C | 25,246.35  | 11,782.56 | 802.45    |
|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 F     | -          | -         | -         |

#### 2、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过程  | MFLEX      | Multek     | 牧东光电      | 艾福电子      |
|--------------------|-------|------------|------------|-----------|-----------|
|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A     | 580,612.62 | 125,128.25 | 37,209.27 | 10,233.43 |
|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考虑完全商誉） | B     | 177,075.29 | 17,932.91  | 15,395.76 | 19,285.94 |
| 小计                 | C=A+B | 757,687.91 | 143,061.16 | 52,605.03 | 29,519.37 |

|          |       |            |            |           |           |
|----------|-------|------------|------------|-----------|-----------|
| 可回收金额确定  | D     | 763,050.00 | 146,800.00 | 50,760.00 | 30,000.00 |
| 差异       | E=D-C | 5,362.09   | 3,738.84   | -1,845.03 | 480.63    |
|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 F     | -          | -          | 1,845.03  | -         |

### 3、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过程  | MFLEX      | Multek     | 牧东光电      | 艾福电子      |
|------------------------|-------|------------|------------|-----------|-----------|
|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A     | 617,807.31 | 196,343.01 | 40,823.81 | 14,298.22 |
|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br>(考虑完全商誉) | B     | 177,075.29 | 17,932.91  | 13,550.73 | 19,285.94 |
| 小计                     | C=A+B | 794,882.61 | 214,275.92 | 54,374.55 | 33,584.16 |
| 可回收金额确定                | D     | 832,958.00 | 220,400.00 | 57,950.00 | 39,900.00 |
| 差异                     | E=D-C | 38,075.39  | 6,124.08   | 3,575.45  | 6,315.84  |
|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 F     | -          | -          | -         | -         |

#### (二) 申请人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各被投资单位的报告期实际净利润、收购评估时的预测税前利润，以及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税前利润情况如下表，其中：

(1) MFLEX 和艾福电子的报告期实际净利润均超过收购评估时的预测利润，或者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利润，其中，MFLEX 公司期末商誉余额为 17.71 亿元，占公司全部商誉的 79.74%，其实际利润大幅超过预测利润。

(2) Multek2019 年利润高于收购评估时的预测利润，但低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利润。公司收购 Multek 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收购对价占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 109.89%，溢价率较低。Multek 尚在收购整合期，其多层线路板、HDI 板产品具有较高市场潜力，且硬板业务（PCB）与公司既有软板业务（FPC）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业务持续向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牧东光电 2019 年净利润略低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利润，但牧东光电 2019 年净利润相比 2018 年有较大增长，且公司已于 2018 年末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亿元

| 公司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MFLEX  | 报告期的实际净利润          | 11.64 | 8.24 | 3.89 |
|        | 收购评估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3.39  | 3.09 | 2.73 |
|        | 2018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6.74  | -    | -    |
| Multek | 报告期的实际净利润          | 2.13  | 1.27 | -    |
|        | 收购评估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1.72  | 0.66 | -    |
|        | 2018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2.96  | -    | -    |
| 牧东光电   | 报告期的实际净利润          | 0.50  | 0.32 | 0.32 |
|        | 2018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0.76  | -    | -    |
| 艾福电子   | 报告期的实际净利润          | 0.35  | 0.05 | 0.06 |
|        | 2018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税前利润 | 0.19  | -    | -    |

注：

1、公司收购 Multek 时，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收购牧东光电、艾福电子时，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不涉及收益法，未进行收益预测。

2、收购评估及减值测试时，评估机构采用税前自由现金流和税前折现率计算企业价值，相关预测利润为预测税前净利润。

2018 年度，牧东光电业绩情况低于预期，因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1,845.03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主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MFLEX 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9号），2019年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832,958.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1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0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从业务层面来看，上市公司于2016年收购MFLEX后，整合情况良好，对国际知

名手机品牌客户 A 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根据权威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Mark 于 2020 年 4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以销售收入排序，2019 年度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前五、内资第一的印刷电路板企业。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轻薄化以及摄像模组、屏下指纹识别、折叠屏等新技术不断应用，以及可穿戴设备的兴起，柔性电路板应用场景不断增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未来，随着 5G 商业化的加速推进、消费电子技术迭代、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持续提高、高端服务器的发展，印刷电路板市场前景广阔，MFLEX 的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从净利润指标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MFLEX 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 亿元、8.24 亿元和 11.64 亿元，收购标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且高于历次评估时预计的净利润，其中，（1）公司 2016 年收购 MFLEX 时，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4,178 万美元、4,500 万美元和 4,857 万美元，按各年末美元汇率折算分别约 2.73 亿元、3.09 亿元和 3.39 亿元；（2）公司 2018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9 年税前利润为 9,660 万美元，按 2019 年末美元汇率折算约 6.74 亿元。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角度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刷电路板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982）。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43.68 倍，中值为 37.16 倍，以此简单模拟测算，MFLEX 的整体估值约为 432.51 亿元至 508.48 亿元，远超公司 2016 年收购时 MFLEX 的整体估值 40.72 亿元。

## 2、Multek 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11 号），2019 年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20,400.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5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0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从业务层面来看，2018年7月，公司完成对Multek的收购，有效填补了公司在刚性印刷电路板领域的业务空白，公司印刷电路板业务的产品线更加丰富，客户群和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强化了公司在线路板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来，5G的通信基站和移动终端设备对高频线路板有着大量的需求，高端服务器的发展也将推动高速高频高密度线路板的发展，Multek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净利润指标看，2018年8-12月和2019年，Multek的净利润分别为1.27亿元和2.13亿元。（1）公司2018年收购Multek时，评估报告预测的2019年税前利润为2,470万美元，按2019年末美元汇率折算约为1.72亿元；（2）公司2018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19年税前利润为4,250万美元，按2019年末美元汇率折算约为2.96亿元；同时预计2019年对Multek的资本性投入约为10.26亿元。Multek2019年全年利润水平高于收购时的评估预测，但低于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金额，主要是因为部分高毛利通信客户需求波动，以及受公司集团资金安排的影响，2019年公司对Multek资本性投入约5.27亿元，资本性投入低于2018年末时的预期。随着客户订单的恢复和交付，收购整合的推进，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Multek的盈利水平有望不断提升。

Multek为全球领先的PCB厂商，拥有多层线路板、HDI板、ELIC板、刚柔结合板、柔性电路板等完整PCB产品线，在复杂多层数PCB领域核心竞争力显著，与MFLEX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上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随着5G通信基站、高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对高质量PCB的应用范围持续提高，Multek的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角度看，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0年4月末，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43.68倍，中值为37.16倍，按2019年全年2.13亿元利润简单模拟测算，Multek的整体估值约为79.10亿元至92.99亿元，远超公司收购Multek时的整体估值19.92亿元。

### 3、牧东光电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5号），2019年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7,950.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89%，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0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另，2014年1月，公司收购牧东光电时，评估机构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不涉及收益法，评估机构未进行收益预测。

从业务层面来和净利润指标看，牧东光电是触控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牧东光电触控面板营业收入分别为17.58亿元、24.61亿元和19.35亿元，规模较大，净利润分别为0.32亿元、0.32亿元（不考虑商誉减值因素）和0.50亿元，其中2018年未能实现前期减值测试时预期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2018年度触控面板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手机面板的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因此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报告期内，牧东光电的业绩变动趋势与触控面板及LCM业务分部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年，公司战略性减少手机产品5-10寸屏幕产品比重，增加了高毛利的小屏和大屏产品，特别是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表的订单增长，公司触控面板业务虽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呈回升趋势，未发生减值。

#### 4、艾福电子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1055号），2019年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9,900.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80%，预测期

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0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另，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艾福电子时，评估机构采用的两种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不涉及收益法，评估机构未进行收益预测。

从业务层面来和净利润指标看，艾福电子主营业务为陶瓷介质滤波器、双工器的研究和生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5G 基站。2018 年度，艾福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0.79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当期利润较低主要系 4G 建设处于尾期而 5G 建设尚未大范围开展；2019 年，艾福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业绩迎来大幅增长，且高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的预测 0.19 亿元。艾福电子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好于公司通信设备组件业务分部的整体业绩变动趋势。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网络频段将越来越高，单基站覆盖能力减弱，基站数量和天线用量同步上升，基站也将朝着小型化方向发展，驱动通信设备向高性能、集成化方向发展，大型通信主设备商将部分设备生产制造环节分离给上游具备集成化生产能力的厂商生产的需求在增强，而陶瓷介质滤波器以其体积小、Q 值大、插损低、稳定性好、承受功率高的优势有望成为 5G 时代的市场主流方案，艾福电子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2019 年 11 月，艾福电子与深圳市勤道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方增资 2,900 万元，投前整体估值为 4 亿元，较公司 2017 年 9 月收购时的整体估值 2.45 亿元有大幅提升。

综上，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有效，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1) 获取了申请人的定期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申请人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2) 了解申请人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7)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了解相关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减值测试，以及对暴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有效，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减值测试，以及对暴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有效，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